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652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013099_11116521000_1_4013099_11116521000_3.pdf)

主旨：有關本縣來義國小辦理「屏東縣110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子計畫1-3-1：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研發課程實施計畫-屏東縣二峰圳特色課程推廣教師研習」一案，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來義國小111年4月22日屏來小教字第1110001670號函辦理。
- 二、為培力本縣教師教學能力與課程設計力，並藉由二峰圳踏查活動及優質課程模組啟發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思維，進而促進各校戶外及海洋教育社群交流，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報到時間：下午1時至1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本縣來義國小及二峰圳（報到地點：本縣來義國小）。

電子
文
時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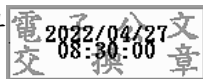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資訊網報名。

四、本府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3人）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